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6 第 049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录

释 义 .....	3
引 言 .....	6
正 文 .....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奥浦迈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浦迈有限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OPM Biosciences	指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华杰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稳实企业/宁波稳实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贺何	指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	指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乾恒	指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2021 年 1-9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0 号）

《内控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或其历次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6 第 0495 号

**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由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等 10 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

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须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须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48.03万元、-1,279.52万元、544.70万元、3,800.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57万元、1,724.55万元、320.29万元、7,353.72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

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一）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4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9.51 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198.03 万元，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二）、（三）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544.7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2,497.0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四）的标准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等内容，并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明确了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明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它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主

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履行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 CDMO-细胞株部、CDMO-上游工艺部、CDMO-下游工艺部、CDMO-制剂部、CDMO-理化分析部、CDMO-抗体工程与结合活性分析部、CDMO-质量保证部、CDMO-项目管理部、CDMO-BD 部、培养基干粉生产部、培养基液体生产部、培养基质量保证部、培养基质量控制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市场部、培养基开发与应用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事务部、工程部、供应链部、法务与合规部、证券事务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与上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部门，统一负责原材料、机器与设备的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1.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奥浦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

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奥浦迈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奥浦迈有限的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证明更名为股份公司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肖志华、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达晨创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志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肖志华、贺芸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营业收入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重大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及监事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已发生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

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项，已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因该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待解押后办理，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除存在前述抵押外，未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二）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6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因与第三方合租同一房产的不同楼层等原因，无法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18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69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其对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2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个域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拥有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该等重大机器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正常。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办理现阶段应当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 2 次授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合法、合规，未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 **（三）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或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新增股东加入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而增选或个别调整而发生，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二年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对保持稳定，少量增加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发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近三年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动用工

#### 1. 劳务外包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已按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说明，该名劳动者原在异地工作，在其与发行人达成聘用意向后，主动要求在 2021 年 1 月至 3 月间以劳务派遣方式工作。该名劳动者劳务派遣期间在发行人从事的工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该名劳动者系因其本人主动要求；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期限较短；该员工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办理入职手续，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该员工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薪酬、员工福利等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民事或者劳动相关责任，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劳动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 3. 人事代理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但发行人以第三方代缴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异地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员工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历史上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涉及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均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发行人及奥浦迈有限无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终止等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董寒冰：

叶菲：

解宇昊：

2021年11月17日